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 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易信息”）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二条 ……；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54651566。</p>	<p>第二条 ……；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54651566。</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95.6591 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95.6591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将股份用于转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八条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p>	<p>第三十九条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p>第四十二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第四十三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第四十三条</p> <p>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p>

<p>第四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一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召开方式；</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p>

<p>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召集人；</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p>	<p>(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p>

	<p>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p> <p>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p>第八十四条</p> <p>.....</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五条</p> <p>.....</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三)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p>
<p>第八十九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p>
<p>第九十七条</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第九十八条</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第九十八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九十九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p>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最近三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九)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p>的；</p> <p>(十)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一)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十二)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八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的</p>

<p>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p>	<p>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需求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职权：</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p>

<p>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如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一）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p> <p>（二）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p> <p>（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如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p> <p>（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p> <p>（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易。</p>	<p>(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上市公司市值的10%；</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上市公司市值的10%；</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者1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者100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者100万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10%；</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的10%；</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者1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者100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者100万元。</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它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 （4）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本公司现任监事； （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它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 《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二)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四) 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五) 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六)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七) 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 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p>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本所报告；</p> <p>(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p> <p>.....</p> <p>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p> <p>(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后果严重的。</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及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对于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股票或股票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股票或股票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如需调整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还应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如需调整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还应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p> <p>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p>

	<p>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及涉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二、 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